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鸿图”)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广东鸿图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广东鸿图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 168 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鸿图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鸿图《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鸿图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018,754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额的 53.228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均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广东鸿图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701,890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46.2465%。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16,864 股，占广东鸿图股份总数的 6.9820%。

（三）广东鸿图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鸿图《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3)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4)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5)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6)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7)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8)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9)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0)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1)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2) 本次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3)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4)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5) 标的资产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6) 本次购买资产的订金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7) 本次购买资产的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8) 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2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09,9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2,6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7,312,574 股同意、4,29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鸿图《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